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府办字〔2021〕32号

---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吉安生态文明建设，在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上走在前列，决定实施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根据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镇）建设评价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以人为本、功能完善，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全面统筹、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走出一条彰显吉安地域特色、顺应人民期盼的城市发展之路，构建“山青、水净、天蓝、地绿、城美、人和”的生态园林城市，绘就新时代江南望郡金庐陵美好画卷。

##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按照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镇）建设评价办法要求，细化分解为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其他事项等六个方面 44 项具体指标体系，依托已有的良好基础，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稳步推进，至 2021 年 6 月底努力使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标准要求，尤其是 11 项核心指标全面达标。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联合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申报。争取当年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组成的专家组实地考评，力争创建成功。为精准、高效推进创建工作，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详见《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附件）。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1年5月上旬）。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建立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创建任务分工，团结协作，合力共为，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5月上旬至2021年6月底）。做好创建指标体系普查工作，准确统计分析各项创建指标现状，对标找差、有的放矢。按照《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附件），重点针对11项核心指标找差距补短板，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并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工作。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申报申请和申报材料。

（三）迎检备查阶段（2021年9月前）。制定创建迎检工作方案，全面迎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组成的专家组实地考评。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活动，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 （二）落实责任，全力推进

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创建指标体系分解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倒排时间进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创建任务的圆满完成。同时，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保障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

### （三）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体市民的参与支持。要通过新闻宣传、公益广告、文艺表演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使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新闻媒体要对重点创建工程的进展、各单位创建情况及时跟踪报道。同时，要组织开展评选“园林单位”“园林小区”活动，提高全体市民的创建意识和主动性、自觉性，

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四）强化考核，严格奖惩

建立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和单位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部门业绩、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挂钩。对于在创建活动中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工作不到位、行动不积极，影响创建整体效果和整体进度的，要给予曝光和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成功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

附件：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吉安市创建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一、综合管理（共8项，其中2项核心指标）							
1	组织领导	①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制定并实施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 ②建立年度建设工作目标和考核制度。	①提供实施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总体方案。 ②提供年度建设计划和考核制度。	2021年5月上旬	市城管局		
2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①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园林绿化建设、精细化维修保养及相关工作经费； ②城市各类绿地维护资金，应能满足《江西省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2019)最低要求（以最近两年统计数据为准）； ③近两年（含申报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得到保障，并逐年增加。	①保障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养护资金投入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②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 ③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投入情况。 ④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定额标准制定及落实情况。	2021年5月底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3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后一年内，编制或修订《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依法审核批准实施	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和报批工作。 ②提供《吉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吉安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市政府批复文件。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核心指标
4	绿线管理	①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布； ②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①按要求划定建设用地内的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规划区内非建设用地内的生态绿地等绿线，经批准后，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②提供经批准的绿线划定文本、图件和相关管理办法、公示资料等。 ③现有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设立公示牌、界桩，其中吉安市市立公园已设立公示牌的要完善界桩设立工作。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5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①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绿化法规规章，制定出台地方性相关文件； ②制定城市绿线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树木移植、绿地占用审批、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等制度，制定新（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监督管理等制度	①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提供园林绿化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地方性规范和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园林绿化科研	①具有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工作职责的研究机构； ②近两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有效推广，经常组织园林绿化技术学习交流活动中。	①提供设立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机构相关文件。 ②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开展园林绿化科研工作情况、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情况等基础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①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运行 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 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如城市各类绿地分布、植物物种统计与分布等信息库。 ②提供数字化城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方案、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实施情况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8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90%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中《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表》，安排专业调查机构，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调查，提供调查报告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国家统计局吉安调查队	
二、绿地建设（共11项，其中3项核心指标）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	①提供最新《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10	建成区绿地率(%)	①≥38% ②设区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28%	①提供最新《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②提供各区绿地统计台账。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核心指标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sup>2</sup> /人)	①≥13 m <sup>2</sup> /人 ②设区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6 m <sup>2</sup> /人	①提供最新《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②提供最新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统计台账和城市建成区人口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1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5000 m <sup>2</sup> (含) 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考核, 2000 (含) -5000 m <sup>2</sup>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m <sup>2</sup>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①加快推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街头游园等各类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 重点实施居住区周边面积 2000 m <sup>2</sup> 至 10000 m <sup>2</sup> 的街头游园、社区公园建设, 确保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②提供现状公园绿地分布图、城市居住用地分布图 (规划口径)。	2021 年 5 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核心指标
13	综合公园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0.07	提供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中 2.0.4 的规定的综合公园统计表和建成区人口数量 (统计口径一致)。	2021 年 5 月底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14	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 70%	控制园林绿地中单纯地被的种植比例, 实行乔、灌、草、地被多层次复合型立体种植, 丰富植物种类, 提高单位面积绿地的生态功能。	2021 年 5 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15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新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100%、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5%	①提供新建小区项目验收绿地规划核实台账。 ②老旧小区改造应实施绿化提升, 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建设, 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	2021 年 5 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16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年提升率（%）	≥10%	<p>①新建居住区（单位）按照住建部《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进行园林式建设。</p> <p>②每年积极申报省级园林小区（单位）。</p> <p>③每年4月份开展市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p> <p>④每年对获得省、市级园林小区（单位）的绿化现状进行调查，进行绿化整治或改造。</p> <p>⑤提供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命名文件和统计表。</p>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17	道路绿地达标率（%）	≥85%。道路绿地率应符合：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红线宽度在40-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红线宽度12-4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红线宽度12m以下道路不纳入评价范围。	<p>①新建道路的配套绿化按照道路绿地率要求规划建设达标；已建道路配套绿化对缺株断档绿化带、行道树进行补植补建。</p> <p>②提供城市道路和达标道路统计台账。</p>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18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60%; 纳入统计的停车场应包括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内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室内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场不应计入统计。	①推广社会停车场按照停车位间种植乔木或其他永久绿化方式进行遮荫, 成为绿化遮荫面积大于等于停车场面积30%的林荫停车场, 确保60%以上的社会停车场为林荫停车场。 ②提供城市社会停车场面积统计表和林荫停车场面积统计表。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19	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提供城市规划防护绿地统计表, 以及现状建成区内的防护绿地统计表。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三、建设管控(共9项, 其中1项核心指标)							
20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①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得到有效执行, 遵循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理念, 均衡绿地布局, 各项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绿地建设指标; 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规划绿地性质无随意改变; 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	①提供建设工程附属绿化规划核实资料; ②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涉绿审批资料; ③公园、广场绿地和大型道路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园、广场绿地和大型道路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重点绿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和审计规定。					
21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落实良好； ②近两年（含申报年）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未发生大规模（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和阔叶常绿乔木、以及株高在6m以上或地径在18cm以上的针叶常绿乔木）、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专家论证或社会公示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	提供大树保护等制度或管控措施相关文件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22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免费开放率≥95%； ②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城市公园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好，满足居民游憩、健身、娱乐等活动的需求； ③公园园容园貌、园林绿化、	①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坚持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②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城市公园建设计划。 ③提供2019年至2021年三年来公园规范化管理情况。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旅投公司	城市公园内无设立私人会所情况是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设施小品、安全管理等规范有序，环境优美，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江西省公园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④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城市公园内无设立私人会所情况。	④提供神冈山公园、白雾山公园、滨江公园北延等公园建设方案及建设情况。				
23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①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排污、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提供相关规划资料及建设情况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24	城市绿道绿廊规划建设	①编制城市绿道绿廊建设规划，以绿道绿廊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	①依据《吉安市中心城市绿道规划》的“三环五带”规划绿道，井冈山经开区、吉州区、青原区、庐陵新区和市本级要进一步细化绿道线路、规划绿道项目；按照《绿道规划设计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p>②绿道绿廊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套设施完善，维护管理良好；</p> <p>③城市建成区绿道绿廊达到1公里/km<sup>2</sup>。</p>	<p>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绿道项目建设，确保每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道里程达1公里以上。</p> <p>②井冈山经开区、吉州区、青原区、庐陵新区和市本级提供城市绿道建设规划或方案，以及2019年至2021年每年绿道建设和管理情况，以及城市绿道基本情况台账等基础资料。</p>			会	
25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p>①按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城市，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依法批复实施；</p> <p>②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p>③严格强化管控手段，城市更新、新城及新（改）建城市项目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LID）理念；</p> <p>④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广场、道路绿地建设或改造提升；新建公园、广场、道路用地透水铺装面积的比重≥60%。</p>	<p>①依据《海绵城市规划》，落实海绵建设内容。</p> <p>②提供《海绵城市规划》，以及相关批复实施的基础资料。</p> <p>③提供建成区内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片区统计台账。</p>	2021年5月底	市住建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26	古树名木保护	①严禁违法移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长势良好，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重点保护树龄在50年（含）以上不满100年的大树，完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提供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料汇编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27	节约型园林建设	①园林建设以植物造景、复层绿化为主要形式，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 ②严格控制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假花、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制定对已有情况的提升改造计划并实施； ③近3年新建城市绿地符合生态型、海绵型绿地建设要求，无盲目大规模挖湖、堆山、改造地形地貌等现象，土方基本实现就地平衡；建（构）筑物、广场、游园、园路铺装用材满足绿色、经济、美观，提倡使用本地特	提供节约型绿地建设及立体绿化建设情况资料及示范点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色材料； ④制定立体绿化推广政策、技术措施及实施方案，在旧城区、重点景观区域、城市立交、人行天桥、大面积裸露边坡等重点区域实施立体绿化，且效果良好。					
28	历史风貌保护	①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划定紫线，并获批准，实施效果良好； ②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③历史街巷尺度保持较好、空间格局较完整； 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和紫线划定文本，以及城市历史风貌保护管理情况。	2021年5月底	市住建局	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四、生态环境（共6项，其中1项核心指标）							
29	生态保护与修复	①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②开展生态修复，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	①提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②成功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并开展成功案例分析。 ③提供利用空闲地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的建设情况。	2021年5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生态修复项目库并实施 ③开展城市废弃地、边角地、闲置裸露地等排查，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邮票”绿地等，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30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①完成城市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②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且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迁徙廊道得到有效保护	开展城市生物资源的调查，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021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①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本地木本植物指数≥80% ②结合综合公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公园、生产苗圃等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繁殖试验研究，且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	①开展城市建成区植物物种调查统计，提供城市建成区木本植物物种统计表和本地木本植物物种统计表。 ②提供苗圃关于品种实验推广应用等资料			市城管局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31	湿地资源保护	①完成城市湿地资源普查 ②制定《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城市湿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保护成效显现 ③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金保障到位	①开展城市湿地资源普查，并提供相关资料②提供《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③提供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制度等相关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32	城市山体保护与修复	①完成城市山体现状排查摸底 ②城市自然山体保护完好，近3年无违法违规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开山采石、取土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 ③对被破坏且不能自行恢复的山体，根据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及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加强对城市山体自然风貌和原有植被的保护。 ②对城区及城市周边因采石、开发建设等造成受损的山体进行摸底排查与生态评估，制定修复计划，恢复受损山体自然形态。 ③加强山体周边生态保护，持续开展森林抚育、针叶林补阔、林间空地补植美化彩化珍贵化树种等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景观效果。 ④提供城市山体现状评估报告、被破坏山体分布图及修复情况资料、历年山体修复范围图表等基础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城管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33	城市水体修复	<p>①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展城市水体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水体岸线自然化率<math>\geq 80\%</math></p> <p>②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依托城市水体岸线，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滨水空间。水体岸线绿化普及率<math>\geq 80\%</math></p> <p>③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p>	<p>①城市水体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基础上，岸体构筑形式和所用材料均符合生态学和自然美学要求，岸线形态接近自然形态；积极推进城市河道、景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自然化建设与修复。</p> <p>②提供《城市总体规划》中被列入E水域的水体岸线总长度统计表和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统计表。</p> <p>③提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说明</p>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市城投公司、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③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为核心指标
34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geq 292$ 天	<p>①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奋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p> <p>②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城市大气环境监测数据。</p>	2021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五、人居环境（共9项，其中3项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35	城市容貌	<p>①城市环境整洁有序，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处理。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p> <p>②垃圾箱、转运站等环卫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管理到位，道路清扫保洁率100%，机械化清扫率≥70%，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市平均值</p> <p>③背街小巷、河道沿线、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无脏乱差现象，临时经营摊点、流动商贩、夜市市场规范化管理</p> <p>④城市交通文明、安全有序；停车秩序良好，泊位标定清楚，车辆停放有序</p> <p>⑤城市道路完好率≥95%</p>	提供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法规、日常管理情况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36	城市供水	<p>①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100%</p> <p>②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10%</p> <p>③编制完成并严格实施《水源地保护规划》，设区城市</p>	<p>①加强城市供水运行、水质管理，确保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100%，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10%。</p> <p>②提供地方和国家的监测统</p>	2021年5月底	市住建局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建成备用水源或 7 天以上应急水源 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计数据，城市供水运行、水质管理情况和管网水水质监测统计表等基础资料				
3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处理率：市 ≥ 96% ②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40%；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③污泥达标处置率：市 ≥ 85%	①按照“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的要求，扩大污水收集覆盖面，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标等改造，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 ②坚持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确保污泥稳定化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泥达标处置率 85%以上。 ③提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情况说明资料。 ④提供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台账、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台账，以及城市污水处理率的城建统计报表、城市环境质量公报（污水处理）等基础资料。	2021 年 5 月底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①生活污水处理率：市 ≥ 96%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3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市、县≥100% 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或示范区，逐步推进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6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①完善城市垃圾收运体系，做到应收尽收。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应做到各项管理台账、监测资料齐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规范到位，运行安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②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6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③提供2019年至2021年每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生活垃圾处理厂管理情况、按月垃圾处理统计台账、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统计台账，以及城建统计年报相关数据等基础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市、县≥100% 核心指标
39	城市公厕建设	①城市公厕分布合理，密度和间距设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环境	提供中心城区公厕建设情况相关资料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p>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 14-2016)》要求,设置密度<math>\geq 4</math>座/km<sup>2</sup>,二类以上公厕<math>\geq 65\%</math></p> <p>②厕所管理到位,设施正常使用,环境良好,无蚊蝇、无异味等现象</p>					
40	无障碍设施建设	<p>①无障碍设施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无被占用的现象</p> <p>②主要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math>\geq 100\%</math>;公园内道路、厕所等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math>\geq 100\%</math>;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math>\geq 90\%</math></p>	提供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和台账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41	社区建设	<p>①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p> <p>②环卫保洁制度落实,环境卫生状况良好,路面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脏乱差现象</p> <p>③推行“垃圾减量分类”,</p>	加强社区设施建设,提供相关建设情况说明和台账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备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					
42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①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②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标准比例达到100%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④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近2年每年增长3个百分点以上	提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情况说明和台账	2021年5月底	市住建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43	林荫路推广率(%)	市≥85%	提供建成区步行道、自行车道台账及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台账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核心指标
44	对近3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②被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 ③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坚决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2021年5月底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吉州区政府、青原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	核心指标

